《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2012年3月1日施行，2024年修改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情节分类** | **违法情节的详细的描述** |
| 1 | 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未经批准进行建设的 | 《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园，应当根据厦门市公园建设与发展规划和国家或者行业相关规范，编制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  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审批。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时，应当征求公园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公园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提出审核意见。经批准的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批情况、公园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的审核意见向社会公布。 | 《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未经批准进行建设的，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进行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对违反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建设餐饮、娱乐等营业场所的，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未经批准进行建设，违法建设建筑面积2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未经批准进行建设，违法建设建筑面积2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未经批准进行建设，违法建设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未按照批准的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进行建设的 | 《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园，应当根据厦门市公园建设与发展规划和国家或者行业相关规范，编制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  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审批。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时，应当征求公园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公园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提出审核意见。经批准的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批情况、公园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的审核意见向社会公布。 | 《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  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未经批准进行建设的，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进行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对违反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建设餐饮、娱乐等营业场所的，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改变使用性质的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5%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改变使用性质的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5%以上15%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改变使用性质的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15%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未按照批准的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进行建设，涉及餐饮、娱乐等营业场所的 | 《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园，应当根据厦门市公园建设与发展规划和国家或者行业相关规范，编制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  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审批。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时，应当征求公园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公园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提出审核意见。经批准的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批情况、公园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的审核意见向社会公布。 | 《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未经批准进行建设的，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进行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对违反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建设餐饮、娱乐等营业场所的，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改变使用性质的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5%以下，建设餐饮、娱乐等营业场所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改变使用性质的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5%以上15%以下，建设餐饮、娱乐等营业场所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十三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罚款。 |  |
| 严重 | 改变使用性质的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15%以上，建设餐饮、娱乐等营业场所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十六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4 | 不符合公园设计规范、不对公众开放的场所以公园名称冠名 | 《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第十条 不符合公园设计规范、不对公众开放的场所不得以公园名称冠名。 | 《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不符合公园设计规范、不对公众开放的场所以公园名称冠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不符合公园设计规范但对公众免费开放的场所以公园名称冠名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一般 | 不符合公园设计规范但对公众免费开放的场所以公园名称冠名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不符合公园设计规范但对公众收费开放的场所以公园名称冠名的： 不对公众开放的场所以公园名称冠名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5 | 新建公园的绿地率未达到标准的 | 《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第十二条 新建公园绿地率应当达到以下标准： （一）占地面积不足十万平方米的综合公园，绿地率大于百分之七十； （二）占地面积十万平方米以上的综合公园，绿地率大于百分之七十五； （三）社区公园的绿地率大于百分之六十五。 | 《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建公园的绿地率未达到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缺建面积每平方米处以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 不予处罚 | 新建公园的绿地率未达到标准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一般 | 新建公园的绿地率未达到标准的，缺建比例在10%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缺建面积每平方米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新建公园的绿地率未达到标准的，缺建比例在10%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缺建面积每平方米处以五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
| 6 | 公园建设项目竣工后未通知公园行政管理部门参加验收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 《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第十七条 公园建设应当按照批准的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实施，并依法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公园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由公园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不符合公园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要求的，应当组织整改，并按前款规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备案。 | 《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公园建设项目竣工后未通知公园行政管理部门参加验收合格即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可处以一万元罚款； | 不予处罚 | 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 经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的。 | 处以一万元罚款 | 此项处罚不涉及裁量权基准 |
| 7 | 在公园内从事商业服务的经营者擅自通过占地设摊等方式扩大经营面积的 | 《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第三十二条 公园内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扩大经营面积、搭建经营设施； （二）经营烧烤项目； （三）其他妨碍他人正常活动的行为。 | 《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公园内从事商业服务的经营者擅自通过占地设摊等方式扩大经营面积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占用面积每平方米一百元处以罚款。 |  |  | 责令限期改正，并按占用面积每平方米一百元处以罚款。 | 此项处罚不涉及裁量权基准 |
| 8 | 违反规定将车辆驶入公园的 | 《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第三十一条 禁止车辆进入公园，但下列车辆除外： （一）老、幼、病、残者专用的非机动车； （二）正在执行公务的消防、救护、生产、工程抢险等车辆； （三）经市公园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驻园单位公务用车。 | 《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委托属事业组织的公园管理单位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将车辆驶入公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一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一般 | 二次违法的 | 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三次以上违法的 | 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情节分类** | **违法情节的详细的描述** |
| 9 | 违反公园管理规定的 | 《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第三十七条 游人应当遵守公园管理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翻越围墙、栏杆、绿篱； （二）在非游泳区游泳，在非钓鱼区钓鱼，在非体育运动场所进行踢球等公园管理单位明示限制的体育活动； （三）在禁烟区吸烟，随地吐痰、便溺，乱丢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 （四）营火、烧烤，捕捞、捕捉动物，饲养家禽家畜，采挖植物，恐吓、投打、伤害动物或者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 （五）流动兜售物品，散发各类广告宣传品；  （六）使用高音喇叭； （七）在建筑物、构筑物、标志标牌、树木上涂写、刻划、吊挂、张贴； （八）损毁树木花草、采摘果实，损坏设施； （九）违反规定携带犬只进入公园； （十）其他违反公园管理规定的行为。 | 《厦门经济特区公园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委托属事业组织的公园管理单位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轻微 | 第一次违法且及时改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一般 | 第一次违法且拒不改正的；二次违法的。 | 处以五十元以上七十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三次以上违法的。 | 处以七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